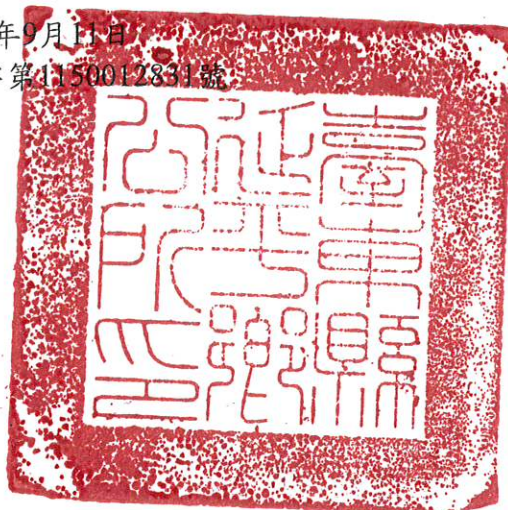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延鄉農字第1150012831號
附件：



主旨：茲公告本鄉鸞山段740-3地號等11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畫、受理聲明異議及受配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9月14日起自民國115年10月13日止。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規定。

公告事項：

一、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 (一)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
-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 (三)異議聲明書件，請逕向本所公文收發處掛文。

二、受理分配期間、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 (一)受理申請分配期間：自民國115年9月14日起自民國115年10月13日止，計30日(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
- (二)申請人資格：
 - 1、須具原住民身分。
 - 2、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

外)。

3、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三)申請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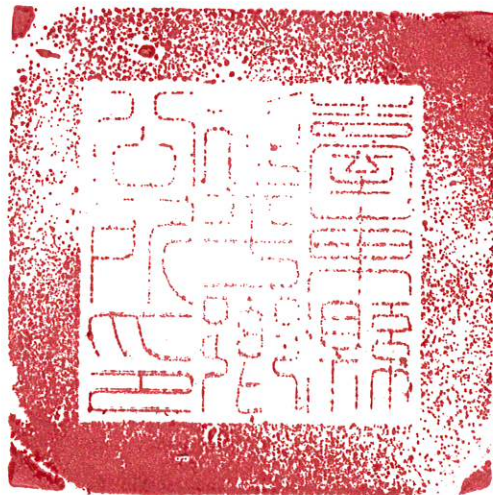
1、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請至本所領請。

2、於公告期間內，將申請書件，逕送本所公文收發處收文，或以郵件送達，申請日期以公文登記掛文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

3、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農業課洽詢，電話(089) 561285分機222。

鄉長余光雄

臺東縣延平鄉鸞山段 740-3 地號等 11 筆原住民保留地
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臺東縣延平鄉

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

按原住民之存在早起國家之建立，因而其土地之權利，亦早於國家之存在，原住民族與其賴以維生之土地有部科分割之關係。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十二項規定「國家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補助並促其發展…略以」復依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之「原住民基本法」第 20 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而上述所稱原住民族土地，依同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係指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

為輔導本鄉村民因不諳法令古迄今未取得土地權利，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原民土字第 0960051797 號函釋略以，得由新鄉鎮公所擬定公告分配計畫，參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具有特定目的、用途之土地。原住民保留地無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2、3 款情事，無出租、無使用糾紛，將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以達輔導原住民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目的。

貳、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參、權責機關：

-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地方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
- 三、執行機關：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

- 一、改善本鄉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資源合理利用，逐期紓解本鄉原住民土地不足之問題，促進經濟生產。
- 二、解決本鄉各地段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閒置之問題，維護本鄉原住民之土地權益。

三、輔導合理利用鄉內未登記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以公平、公開、公正並合法之原則辦理土地分配，完成土地權籍。

伍、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地段	地號	使用 分區	使用地 類別	筆數	權利 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分配權利 範圍(備註)
鸞山	740-3	山坡地 保育區	林業 用地	1	所有權	3432	全部
康源	256-1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 用地	1	所有權	2347	全部
康源	256-3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 用地	1	所有權	582	全部
永康	334	山坡地 保育區	乙種建 物用地	1	所有權	350.77	全部
永康	328	山坡地 保育區	乙種建 物用地	1	所有權	144.32	全部
永康	329	山坡地 保育區	乙種建 物用地	1	所有權	128.34	全部
永康	330	山坡地 保育區	乙種建 物用地	1	所有權	315.08	全部
武陵	89-1	山坡地 保育區	林業 用地	1	所有權	25157	全部
武陵	197-1	山坡地 保育區	林業 用地	1	所有權	3418	全部
武陵	197-2	山坡地 保育區	林業 用地	1	所有權	6480	全部
武陵	197-4	山坡地 保育區	林業 用地	1	所有權	2128	全部

陸、現況概述：

一、

編號	地段/地號	現況概述
1	鸞山段 740-3 地號	梅子樹、檳榔、簡易工寮
2	康源段 256-1 地號	梅子樹、造林(楓香)、簡易工寮
3	康源段 256-3 地號	梅子樹、簡易工寮(遭風災毀損)
4	永康段 334 地號	房屋一棟
5	永康段 328 地號	房屋一棟
6	永康段 329 地號	房屋一棟
7	永康段 330 地號	房屋一棟
8	武陵段 89-1 地號	板栗、早年造林樹種(樟樹)
9	武陵段 197-1 地號	造林樹種(楓香)
10	武陵段 197-2	梅子樹、波羅蜜等果樹作物
11	武陵段 197-4 地號	檳榔、梅子樹、短期作物。

二、如該地現況已有原住民使用，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4 月 15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2454 號函示辦理，並參酌本鄉原保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意見後辦理公告分配。地用管制部分將持續輔導申請人，並以本所權責妥處。

三、如嗣後實際受配之原住民與地上物所有人不相符之相關處理方式：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違法之受益處分並收回土地。
- (二)依民法第 179 規定，提起不當得利訴訟。
- (三)依其他相關規定之救濟方式憑辦。

柒、計畫內容：

一、執行程序：

工作項目	執行程序說明
1. 查明土地權屬	1. 土地是否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之原住民保留地。 2. 土地是否有權利糾紛、或設有他項權利登記在案及出租情事。
2. 土地現況調查，確立分配標的。	1. 公所實地勘察及清查具現使用人之土地。 2. 排除不宜分配之土地：土地法第 14 條及水利法第 83 條、顯非不能使用之土地等。
3. 研擬分（改）配計畫	1. 本所簽辦意見。

	2. 提交審查通過後函請縣府核備。
4. 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會議	審查土地分配計畫
5. 縣政府備查、審查及核定土地分配計畫	核定是否辦理分配作業、公告分配標的、受配資格、受理申請起訖間及其他應予公告之事項。
6. 簽辦公告作業、公所受理申請、初審	1. 公告分配作業、受理聲明異議及受理申請分配。 2. 初審取得所有權名單及土地標示(含地段、地號、面積、姓名)。
7. 抽籤作業(如有需要)	1. 分配標的具筆數限制、位置優劣、面積不等、土地狀況不一等條件，為求公平起見，符合受配資格之對象確立後，以辦理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受配土地，以示公允。 2. 編造土地分配結果清冊。
8. 召開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	1. 審查分配結果。 2. 審查取得所有權名單及土地標示(含地段、地號、面積、姓名)。
9. 縣政府備查、審查、核定及轉囑託辦理。	1. 所有權分配名單期滿無人異議，陳報縣政府審查。 2. 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書領印函文縣府轉囑託地政事務所彙辦所有權移轉登記。
10. 發放權狀	地政事務所完成登記及函文通知，本所發函通知權利人領狀。
11. 結案	於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登錄所有權移轉登記或駁回等結案事宜。

二、 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須為滿 18 歲之成年人。
3. 應設籍於本鄉轄區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設籍本鄉轄內：

(1)申請人因行政轄區，地(戶)籍畫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者，且經相(鎮、市、區)公所現勘並調查相關事實。

(2)申請人因天然災害因素，其住所及戶籍遷移至其他鄉(鎮、市、區)，且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一項第 1 款所定「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歷史淵源關係」。

4.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5.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6.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7. 如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一項第 1 款「與該土地具有歷史淵源關係」申請分配者，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8. 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但經機關綜合考量特殊個案情形，得適用地權地用分流處理原則。

(二) 分配方式：

1.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但如土地如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須無原住民表樓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2. 尚未分配者。

3.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4. 其他：

捌、 預定工作期程與進度：

一、115 年 5 月 21 至 115 年 10 月 20 日：辦理公告分配及輔導無償取得所有權。

玖、 預期效益：

一、 合理輔導本鄉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權利，提高土地利用，增進原住民生計。改善本鄉原住民保留地未分配之土地資源合理利用，紓解本鄉原住民土地不足之問題，促進經濟生產，並輔導原住民保留地管理，避免產生非法濫墾及超限利用之嚴重後果。

二、 解決本鄉各地段公有原住民保留地閒置問題或非法利用，提升土地資源使用效率。

三、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正常化，健全地籍管理，確立原住民保留地地籍權屬。

拾、附件：

一、土地清冊及位置圖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現況概述
1	鸞山段	740-3	山坡地 保育區	林業 用地	1	所有權	3432	土地有使用情形，現有地上物為梅子樹、檳榔、簡易工寮，原始清冊使用人：國有



2	康源段	256-1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 用地	1	所有權	2347	土地影使用情形，現有地上物為簡易工寮、梅子樹，部分造林樹種(楓香)原始清冊使用人：國有
---	-----	-------	------------	----------	---	-----	------	---



3	康源段	256-3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 用地	1	所有權	582	土地有使用情形，地上物 為簡易工寮、梅子樹，部 分造林樹種(楓香)，原始 清冊使用人：國有
---	-----	-------	------------	----------	---	-----	-----	--



4	永康段	334	山坡地 保育區	乙種建 築用地	1	所有權	350.77	土地有使用情形，現有地 上物為房屋、廣場，原始 清冊使用人：國有
---	-----	-----	------------	------------	---	-----	--------	--



5	永康段	328	山坡地 保育區	乙種建 築用地	1	所有權	144.32	土地有使用情形，現有地 上物為房屋、廣場，原始 清冊使用人：國有
---	-----	-----	------------	------------	---	-----	--------	--



6	永康段	329	山坡地 保育區	乙種建 築用地	1	所有權	128.34	土地有使用情形，現有地 上物為房屋、廣場，原始 清冊使用人：國有
---	-----	-----	------------	------------	---	-----	--------	--



7	永康段	330	山坡地 保育區	乙種建 築用地	1	所有權	315.08	土地有使用情形，現有地 上物為房屋、廣場，原始 清冊使用人：國有
---	-----	-----	------------	------------	---	-----	--------	--



8	武陵段	89-1	山坡地 保育區	林業 用地	1	所有權	25157	土地有使用情形，現有地 上物為板栗樹、造林樹種 (樟樹)，原始清冊使用 人：國有
---	-----	------	------------	----------	---	-----	-------	---



9	武陵段	197-1	山坡地 保育區	林業 用地	1	所有權	3418	土地有使用情形，現有地 上物為梅子樹、葬林樹種 (楓香)等作物，原始清冊 使用人：國有
---	-----	-------	------------	----------	---	-----	------	--



10	武陵段	197-2	山坡地 保育區	林業 用地	1	所有權	6480	土地有使用情形，現有地 上物為梅子樹、國園，原 始清冊使用人：國有
----	-----	-------	------------	----------	---	-----	------	---



11	武陵段	197-4	山坡地 保育區	林業 用地	1	所有權	2128	土地有使用情形，現有地上物為梅子樹、檳榔、短期作物，原始清冊使用人：國有
----	-----	-------	------------	----------	---	-----	------	--------------------------------------

